

##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社幼字

第 1015618140 號函訂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保障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弱勢兒童少年或於本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就醫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醫療費用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縣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三、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之補助者為限。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七)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八) 第二點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款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協助繳納。但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每年一次為限。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醫療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 (二) 符合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情形，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補助者，補助比率如下：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補助者，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

生活之兄弟姐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於本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除第三點第八款外，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補助額度以半額為限。

六、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者，由社工員、受託人或受託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為辦理本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本縣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查調。

七、辦理第二點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款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本府社會處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八、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撤銷准予補助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逾限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若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一）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補助。

（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不符本府前項處分者，得於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